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会远 _____

许光清 _____

孙燕红 _____